

董事專業資格、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松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重松(註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董事會成員資料」(第 8-13 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2)	不適用。	0
董事 李焱盛	0			
圓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許起裕	0			
松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昱廷(註 1)	0			
獨立董事 吳明欽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3) 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楊瑞祥			1	
獨立董事 王淑玲			2	
獨立董事 簡慧祥			0	

註 1：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註 2：公司法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3：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政策內容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本屆董事會八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其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成員包括領域涵蓋電機、企管、財務等專業及實務背景；八位董事中，一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12.5%、3 位外部董事占比 37.5% 及 4 位獨立董事占比 50%，董事會之多元專業組合，符合目前公司營運發展及策略目標之需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成員專業能力與技能彙整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能力與經驗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 上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環境永續
郭重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李焱盛		男				V	V	V	V	V	V	V
許起裕		男			V		V	V	V	V		V
郭昱廷		男	V				V	V	V	V		V
吳明欽		男			V		V	V	V	V		V
楊瑞祥		男			V		V	V	V	V		V
王淑玲		女			V		V	V	V	V	V	V
簡慧祥		男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8 名，其中 2 名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

獨立董事 4 名，占全體董事席次 50%，該 4 名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